

友邦华泰价值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摘要）

2009 年第 1 号

友邦华泰价值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 2008 年 4 月 1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友邦华泰价值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543 号）和 2008 年 5 月 29 日《关于友邦华泰价值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时间安排的确认函》（基金部函【2008】214 号）的核准，进行募集。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 2008 年 7 月 16 日正式生效。

重要提示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本更新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 2009 年 1 月 15 日，有关财务和业绩表现数据截止日为 2008 年 12 月 31 日，财务和业绩表现数据未经审计。

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对本次更新的招募说明书进行了复核确认。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40 楼

设立日期：2004 年 11 月 18 日

法定代表人：齐亮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民生路 1199 弄证大五道口广场 1 号楼 17 层

电话：（021）38601777

联系人：陈晖

注册资本：贰亿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AIG Global Investment Corp.（AIGGIC）49%、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9%、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齐亮先生：董事长，硕士，1994-1998 年任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情报中心处长、副局长，1998-2001 年任中央财经领导小组办公室副局长，2001 年至 2004 年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魏欧林（Olin Wethington）先生：董事，博士，曾在美国商务部和财政部任职多年，2006 年 3 月至今担任美国国际集团（AIG）中国成员公司主席。

吴祖芳先生：董事，硕士，1992 年起至今历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部门负责人、子公司负责人、总裁助理、业务总监、总经济师、副总裁。

陈国杰先生：董事，学士，曾任怡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1999 年加入美国国际集团（AIG），先后担任美国国际集团环球退休服务及投资管理资深副总裁兼区域总监（亚洲）、美国国际集团（亚洲）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等职。

徐耀华先生：独立董事，硕士，1994-2000 年任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执行总监、行政总裁，1997 年至今担任香港证券专业学会主席，2006 年至今任香港华高

和昇财务顾问有限公司主席。

林征女士：独立董事，硕士，1983-1992年任全国人大法工委副处长，1999-2001年任华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01年至今任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王学林先生，独立董事，学士，1987-1988年任上海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主任科员，1988-1999年任上海市外国投资工作委员会副处级调研员，1999-2003年任上海市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副处级调研员。

2、监事会成员

黄宁宁先生：监事长，硕士，1997-2001年任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律师，2001-2007年任上海中汇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07年至今任美国国际集团中国成员公司副总裁、法律顾问。

王桂芳女士：监事，硕士，1993-1995年任上海大陆期货公司交易部、市场部经理，1995-1996年任江苏东华期货公司上海业务部副总经理，1996-2003年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南路营业部总经理，2003-2006年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总部总经理，2006年至今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城市中心营业部总经理。

柳军先生：监事，硕士，2000-2001年任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财务，2001-2004年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基金核算员，2004年至今任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事务部总监。

3、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陈国杰先生：总经理，学士，曾任怡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1999年加入美国国际集团（AIG），先后担任美国国际集团环球退休服务及投资管理资深副总裁兼区域总监（亚洲）、美国国际集团（亚洲）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等职，并自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至今任公司董事。

王溯舸先生：副总经理，硕士，1997-2000年任深圳特区证券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01-2004年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托资产管理总部总经理。

陈晖女士：督察长，硕士，1993-1999年任江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代表处代表，1999-2004年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总部总经理。

房伟力先生：副总经理，硕士，1997-2001年任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交收系统开发经理，2001-2004年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登记及结算部门总监。2004-2008年5月任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刘宏友先生：副总经理，硕士，1992-2004年历任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部门副总经理、总经理，2004-2006年任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营销总部副总经理。2006-2008年5月任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4、本基金基金经理

汪晖先生，硕士。14年证券（基金）从业经历。历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经理、华宝信托投资有限公司信托基金经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04年7月加入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友邦华泰盛世中国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友邦华泰金字塔稳本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友邦华泰盛世中国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08年7月至今任友邦华泰价值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主席：总经理陈国杰先生；

成员：副总经理王溯舸先生；研究部总监张净女士；投资部总监梁丰先生；基金经理汪晖先生；基金经理秦岭松先生；基金经理沈涛先生；基金经理郭楷泽先生。

列席人员：督察长陈晖女士；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指定的其他人员。

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转换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4、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 5、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 6、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 7、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按规定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开放式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
- 8、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9、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0、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代表基金签订的重大合同及其他相关资料；
- 11、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12、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 1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基金管理人的承诺

1、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行为发生。

2、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基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下列行为发生：

- （1）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 （2）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 （3）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谋取利益；
- （4）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5）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3、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加强人员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活动：

- (1) 越权或违规经营；
- (2) 违反基金合同或托管协议；
- (3) 故意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他基金相关机构的合法利益；
- (4) 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资料中弄虚作假；
- (5) 拒绝、干扰、阻挠或严重影响中国证监会依法监管；
- (6)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
- (7) 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泄漏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 (8) 违反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利用对敲、倒仓等手段操纵市场价格，扰乱市场秩序；
- (9) 贬损同行，以抬高自己；
- (10) 以不正当手段谋求业务发展；
- (11) 有悖社会公德，损害证券投资基金人员形象；
- (12) 在公开信息披露和广告中故意含有虚假、误导、欺诈成分；
- (13)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禁止的行为。

4、基金经理承诺

- (1)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 (2) 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及其代理人、受雇人或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
- (3) 不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泄漏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 (4) 不从事损害基金财产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证券交易及其他活动。

(五) 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的原则

- (1) 健全性原则。内部控制必须覆盖公司各个部门和各级岗位，并渗透到各项业务过程，涵盖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经营环节；

（2）有效性原则。通过科学的内控手段和方法，建立合理的内控程序，维护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

（3）独立性原则。公司在精简的基础上设立能够充分满足经营运作需要的机构、部门和岗位，各机构、部门和岗位职能上保持相对独立。内部控制的检查评价部门必须独立于内部控制的建立和执行部门；

（4）相互制约原则。公司内部部门和岗位的设置应权责分明、相互制衡，消除内部控制中的盲点；

（5）防火墙原则。公司基金资产、自有资产、其他资产的运作应当分离，基金投资研究、决策、执行、清算、评估等部门和岗位，应当在物理上和制度上适当隔离，以达到风险防范的目的；

（6）成本效益原则。公司运用科学化的经营管理方法降低运作成本，提高经济效益，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内部控制效果。

2、内部控制的主要内容

（1）控制环境

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与审计委员会，全面负责公司的风险管理、风险控制和财务监控，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并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董事会下设薪酬、考核与资格审查委员会，对董事、总经理、督察长、财务总监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保其具有中国证监会所要求的任职资格，制定董事、监事、总经理、督察长、财务总监、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基金经理的薪酬/报酬计划或方案。

公司管理层在总经理领导下，认真执行董事会确定的内部控制战略，为了有效贯彻公司董事会制定的经营方针及发展战略，设立了投资决策委员会和风险控制委员会，就基金投资和风险控制等发表专业意见及建议。

公司设立督察长，对董事会负责，主要负责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合法合规性、有效性和合理性进行审查，发现重大风险事件时向公司董事长和中国证监会报告。

（2）风险评估

公司风险控制人员定期评估公司风险状况，范围包括所有能对经营目标产生负面影响的内部和外部因素，评估这些因素对公司总体经营目标产生影响的程度及可能性，并将评估报告报公司董事会及高层管理人员。

（3）控制活动

控制活动包括自我控制、职责分离、监察稽核、实物控制、业绩评价、严格授权、资产分离、危机处理等政策、程序或措施。

自我控制以各岗位的目标责任制为基础，是内部控制的第一道防线。在公司内部建立科学、严格的岗位分离制度，在相关部门和相关岗位之间建立重要业务处理凭据传递和信息沟通制度，后续部门及岗位对前部门及岗位负有监督责任，使相互监督制衡的机制成为内部控制的第二道防线。充分发挥督察长和法律监察部对各岗位、各部门、各机构、各项业务全面监察稽核作用，建立内部控制的第三道防线。

（4）信息与沟通

公司建立了内部办公自动化信息系统与业务汇报体系，形成了自上而下的信息传播渠道和自下而上的信息呈报渠道。通过建立有效的信息交流渠道，保证了公司员工及各级管理人员可以充分了解与其职责相关的信息，并及时送达适当的人员进行处理。

（5）内部监控

内部监控由公司风险管理与审计委员会、督察长、风险控制委员会和法律监察部等部门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开展。本公司设立了独立于各业务部门的法律监察部，其中监察稽核人员履行内部稽核职能，检查、评价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合理性、完备性和有效性，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揭示公司内部管理及基金运作中的风险，及时提出改进意见，促进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有效地执行。

3、基金管理人关于内部控制的声明

（1）基金管理人确知建立、实施和维持内部控制制度是本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责任；

（2）本公司承诺以上关于内部控制制度的披露真实、准确；

（3）本公司承诺将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及公司的发展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

住所及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83年10月31日

变更注册登记日期：2004年8月26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伍佰叁拾捌亿叁仟玖佰壹拾陆万贰仟零玖元

法定代表人：肖钢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4号

托管及投资者服务部总经理：董杰

托管部门联系人：宁敏

电话：（010）66594977

传真：（010）66594942

发展概况：

中国银行业务涵盖商业银行、投资银行和保险三大领域，其中，商业银行业务是中国银行的传统主营业务，包括公司金融业务、个人金融业务及金融市场业务。中国银行提供的公司金融业务包括存款业务、贷款业务、国际结算及贸易融资业务，以及银行汇票、本票、支票、汇兑、银行承兑汇票、委托收款、托收承付、集中支付、支票圈存及票据托管等其他公司金融业务；个人金融业务包括储蓄存款业务、个人贷款业务、个人中间业务、“中银理财”服务、私人银行业务和银行卡业务等；金融市场业务主要包括本外币金融工具的自营与代客业务、本外币各类证券或指数投资业务、债务资本市场业务、代客理财和资产管理业务、金融代理及托管业务等。

中国银行在国内同业中率先引进国际管理技术人才和经营理念，不断向国际化一流大银行的目标迈进，截至2007年末底，中国银行境内外机构共有10,834家，其中在中国内地拥有37家一级分行、直属分行，拥有283家二级分行及9,824家分支机构；在境外有689家分行、子公司及代表处，是中国国际化程度最高的银行。

2007年，中国银行营业收入快速增长，风险管理水平不断提高，资产质量明显改善，实现税后利润620.17亿元人民币，较上年增加139.59亿元人民币，增幅29.05%，其中，股东应享税后利润562.29亿元人民币，较上年增加136.05亿元人民币，增幅31.92%；截止2007年末，中国银行资本充足率为13.34%，核心资本充足率为10.67%；中国银行不良贷款率为3.12%，较2006年末下降0.92个百分点。

多年来中国银行围绕客户需求所做的不懈努力，得到了来自业界、客户和权威第三方的广泛认可。在与国际同业和国内同业的激烈竞争中，凭借雄厚的实力和优良的服务，中国银行脱颖而出，成为北京2008年奥运会唯一的银行合作伙伴；自1990年以来，中国银行一直荣登《财富》500强排行榜；2004至2007年，中国银行连续被《环球金融》杂志评为“中国最佳贸易融资银行”和“中国最佳外汇银行”；2007年，中国银行在《银行家》杂志“世界1000家大银行”中排名第9位；2007年中国银行被《金融亚洲》评为“亚洲最佳公司（最佳管理、最佳公司治理、最佳股利政策）”和“中国最佳外汇交易银行”；2007年中国银行被《亚洲货币》杂志和《贸易融资》杂志分别评为“中国最佳现金管理银行”和“中国最佳贸易融资银行”；在“和讯财经风云榜”中，中国银行被评为“中国银行业杰出服务奖”、“中国银行业理财产品测评最具投资价值奖”；2007年中国银行再次荣获“优信咨询（Universum）”评选的“最理想雇主奖”。

（二）主要人员情况

肖钢先生，自2004年8月起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自2003年3月起任中国银行董事长、党委书记、行长，自1996年10月起任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助理，期间曾兼任中国人民银行计划资金司司长、货币政策司司长、广东省分行行长及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局长。1989年10月至1996年10月，历任中国人民银行政策研究室副主任、主任、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总裁、计划资金司司长等职。肖先生出生于1958年8月，1981年毕业于湖南财经学院，1996年获得中国人民大学法学硕士学位。

李礼辉先生，自2004年8月起担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行长。2002年9月至2004年8月担任海南省副省长。1994年7月至2002年9月担任中国工商银行副行长。1988年至1994年7月历任中国工商银行国际业务部

总经理、新加坡代表处首席代表、福建省分行副行长等职。李先生出生于 1952 年 5 月，1977 年毕业于厦门大学经济系财政金融专业，1999 年获得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金融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和经济学博士学位。

王永利先生，自 2006 年 8 月起担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自 2003 年 11 月至 2006 年 8 月任中国银行行长助理，1997 年 4 月至 2003 年 11 月历任中国银行财务部、资产负债管理部副总经理、总经理、福建省分行常务副行长及行长，以及河北省分行行长等职。王先生出生于 1964 年 4 月，1987 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2005 年获得厦门大学博士学位。

董杰先生，自 2007 年 11 月 27 日起担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及投资者服务部总经理。自 2005 年 9 月起任中国银行天津市分行副行长、党委委员，1983 年 7 月至 2005 年 9 月历任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沙头角支行行长、深圳市分行信贷经营处处长、公司业务处处长、深圳市分行行长助理、党委委员等职。董先生出生于 1962 年 11 月，获得西南财经大学博士学位。

（三）基金托管部门的设置及员工情况

中国银行总行于 1998 年设立基金托管部，为进一步树立以投资者为中心的服务理念，根据不断丰富和发展的托管对象和托管服务种类，中国银行于 2005 年 3 月 23 日正式将基金托管部更名为托管及投资者服务部，下设覆盖销售、市场、运营、风险与合规管理、信息技术、行政管理等各层面的多个团队，现有员工 90 余人；另外，在上海市分行、深圳市分行设有托管业务团队。

（四）证券投资基金托管情况

截止到 2008 年 6 月末，中国银行已托管景宏、同盛、华夏行业精选、同智优势成长、易方达平稳增长、易方达策略成长、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易方达积极成长、易方达货币、易方达月月收益、易方达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嘉实服务增值、嘉实成长收益、嘉实理财通系列（含嘉实稳健、嘉实增长、嘉实债券）、嘉实货币、嘉实沪深 300 指数、嘉实超短债、嘉实主题精选、银华优势企业、银华优质增长股票型、海富通收益增长、海富通货币、海富通股票、海富通精选 2 号、万家 180 指数、金鹰成份股优选、华夏回报、华夏回报二号、华夏大盘精选、景顺长城景系列（含景顺长城动力平衡、景顺长城货币、景顺长城优选股票）、景顺长城鼎益股票

型、泰信天天收益、泰信优质生活、招商先锋、大成蓝筹稳健、大成财富管理 2020、大成优选、泰达荷银行业精选、国泰沪深 300 指数、国泰金鹏蓝筹价值、友邦华泰盛世中国、友邦华泰积极成长、南方高增长、工银瑞信核心价值股票型、华宝兴业动力组合、华宝兴业先进成长股票型、国海富兰克林潜力组合、银河竞争优势成长、国投瑞银稳定增利债券型、嘉实研究精选股票、长盛创新先锋灵活配置、国泰金鹿保本二期、易方达中小盘股票型等 57 只证券投资基金，覆盖了股票型、债券型、混合型、货币市场型、指数型、行业型、创新型等多种类型的基金和理财品种，满足了不同客户多元化的投资理财需求，基金托管规模位居同业前列。

（五）托管业务的内部控制制度

中国银行开办各类基金托管业务均获得相应的授权，并在辖内实行业务授权管理和从业人员核准资格管理。中国银行自 1998 年开办托管业务以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以控制和防范基金托管业务风险为主线，制定并逐步完善了包括托管业务授权管理制度、业务操作规程、员工职业道德规范、保密守则等在内的各项业务管理制度，将风险控制落实到每个工作环节；在敏感部位建立了安全保密区和隔离墙，安装了录音监听系统，以保证基金信息的安全；建立了有效核对和监控制度、应急制度和稽查制度，保证托管基金资产与银行自有资产以及各类托管资产的相互独立和资产的安全；制定了内部信息管理制度，严格遵循基金信息披露规定和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相关信息。

托管及投资者服务部总经理对托管业务的风险控制负第一责任。部门内部设有专门的风险控制小组，作为部内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的审议和决策机构，负责审议决定托管及投资者服务部风险管理战略、基本原则、风险管理目标和重大政策措施，检查和监督风险管理战略、方针和政策的执行情况。针对托管业务的特点，托管及投资者服务部内部设立高级合规官和风险与合规管理团队，具体开展部门内部内控及风险管理的相关工作。

最近一年内，中国银行的基金托管业务部门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及其他有关机关的处罚。

（六）托管人对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基金托管人负有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行使监督权的职责。根据《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托管人就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组合比例、投资限制、基金管理人报酬和基金托管人托管费的计提比例和支付方法、基金会计核算、基金资产估值和基金净值的计算、收益分配等事项，对基金管理人进行业务监督、复核。基金托管人在履行上述职责过程中，如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基金托管人如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的销售网点。

1、直销机构：

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40 楼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民生路 1199 弄证大五道口广场 1 号楼 17 层

法定代表人：齐亮

电话：（021）38784638

传真：（021）50103016

联系人：沈炜

客服电话：400-888-0001，（021）38784638

公司网址：www.aig-huatai.com

2、代销机构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肖钢

传真：（010）66594853

客服电话：95566

公司网址：www.boc.cn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北京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办公地址：中国北京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传真：（010）66107914

联系人：田耕

客服电话：95588

公司网址：www.icbc.com.cn

3) 中国农业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法定代表人：项俊波

传真：（010）85109219

客服电话：95599

公司网址：www.abchina.com

4)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 131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 131 号

法定代表人：刘安东

联系人：陈春林

电话：（010）66599805

传真：（010）66415194

客服电话：11185

公司网址：www.psbc.com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仙霞路 1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胡怀邦

联系人：曹榕

电话：(021) 58781234

传真：(021) 58408842

客服电话：95559

公司网址：www.bankcomm.com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秦晓

联系人：万丽

电话：(0755) 83198888

传真：(0755) 83195049

客服电话：95555

公司网址：www.cmbchina.com

7)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法兰克纽曼

联系人：姜聃

电话：(0755) 22166316

传真：(0755) 82080714

客服电话：95501

公司网址：www.sdb.com.cn

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富华大厦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孔丹

联系人：朱庆玲

电话：(010) 65557035

传真：(010) 65550827

客服电话：95558

公司网址：bank.ecitic.com

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董文标

联系人：董云巍

电话：(010) 58351666

传真：(010) 83914283

客服电话：95568

公司网址：www.cmbc.com.cn

1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17号首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17号

法定代表人：闫冰竹

联系人：王光伟

电话：(010) 66223236

传真：(010) 66223314

客服电话：(010) 96169(北京)、(022) 96269(天津)、(021) 53599688

(上海)、(029) 85766888(西安)

公司网址：www.bankofbeijing.com.cn

1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

法定代表人：翟鸿祥

联系人：邓轶坡

电话：(010) 85238440

传真：(010) 85238680

客服电话：95577

公司网址：www.hxb.com.cn

1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 90 号华泰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 90 号华泰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联系人：樊昊

电话：(025) 84457777

传真：(025) 84579763

客服电话：95597

公司网址：www.htsc.com.cn

13) 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10、24、25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10、24、25 层

法定代表人：马昭明

联系人：盛宗凌

电话：(0755) 82492000

传真：(0755) 82492962

客服电话：400-888-8555, (0755)25125666

公司网址：www.lhzq.com

14) 信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长江路 88 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长江路 88 号

法定代表人：钱凯法

联系人：舒萌菲

电话：（025）84784782

传真：（025）84784830

客服电话：400-888-8918

公司网址：www.thope.com

15)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肖时庆

联系人：李洋

电话：（010）66568587

传真：（010）66568536

客服电话：（010）4008 - 888 - 888

公司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1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上海银行大厦 29 层

法定代表人：祝幼一

联系人：芮敏祺

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666

客服电话：400-888-8666

公司网址：www.gtja.com

17)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常熟路 171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常熟路 171 号

法定代表人：丁国荣

联系人：王序微

电话：（021）54033888

传真：（021）54038844

客服电话：（021）962505

公司网址：www.sw2000.com.cn

18)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689 号海通证券大厦 10 楼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联系人：金芸、李笑鸣

电话：（021）63410340

传真：（021）63410456

客服电话：400-888-8001，（021）95553 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公司网址：www.htsec.com

1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朝阳区新源南路 6 号京城大厦

办公地址：北京朝阳区新源南路 6 号京城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联系人：陈忠

电话：（010）84588888

传真：（010）84865560

客服电话：95558

公司网址：www.cs.ecitic.com

20)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门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权唐

电话：（010）85130577

传真：（010）65182261

客服电话：400-888-8108，（010）65186758

公司网址：www.csc108.com

2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吉大海滨路光大国际贸易中心 26 楼 2611 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 183 号大都会广场 36、38、41、42 楼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联系人：肖中梅

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5305

客服电话：（020）961133

公司网址：www.gf.com.cn

22)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0 号国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人：齐晓燕

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3302

客服电话：800-810-8868

公司网址：www.guosen.com.cn

2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联系人：黄健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636

客服电话：95565、400-888-8111

公司网址：www.newone.com.cn

24)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徐浩明

联系人：刘晨

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22169134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788、10108998

公司网址：www.ebscn.com

25)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21-29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21-29 层

法定代表人：王益民

联系人：吴宇

电话：（021）63325888

传真：（021）63327888

客服电话：95503

公司网址：www.dfzq.com.cn

26)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99 号标力大厦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保大厦 19 楼

法定代表人：兰荣

联系人：杨盛芳

电话：（021）68419974

传真：（021）68419867

客服电话：400-8888-123

公司网址：www.xyzq.com.cn

27)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武汉新华路特8号

办公地址：湖北武汉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胡运钊

电话：（027）65799999

传真：（027）85481900

联系人：李良

客服电话：400-800-8999

公司网址：www.95579.com

28)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春市自由大路1138号

办公地址：长春市自由大路1138号

法定代表人：矫正中

联系人：潘锴

电话：（0431）85096709

传真：（0431）85680032

客服电话：（0431）96688-0、（0431）85096733

公司网址：www.nesc.cn

29) 财通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解放路111号

办公地址：杭州市解放路111号金钱大厦

法定代表人：沈继宁

联系人：乔骏

电话：(0571) 87925129

传真：(0571) 87925129

客服电话：(0571) 96336、上海地区 962336

公司网址：www.ctsec.com

30)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贸中心东塔楼

办公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贸中心东塔楼

法定代表人：侯巍

联系人：张治国

电话：(0351) 8686703

传真：(0351) 8686619

客服电话：400-666-1618

公司网址：www.i618.com.cn

31)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八卦三路平安大厦三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交易广场群楼 8 楼

法定代表人：陈敬达

联系人：袁月

电话：(0755) 22627802

传真：(0755) 82433794

客服电话：95511

公司网址：www.pa18.com

32)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2222 号安联大厦 34 层、28 层 A02 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9 号新世界商务中心 20 层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联系人：余江

电话：(0755) 82825555

传真：(0755) 23982898

客服电话：（020）96210

公司网址：www.essences.com.cn

33）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大钟亭8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大钟亭8号

法定代表人：张华东

联系人：胥春阳

电话：（025）83367888-4101

传真：（025）83320066

客服电话：400-828-5888

公司网址：www.njzq.com.cn

34）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西藏中路336号华旭大厦6楼

办公地址：西藏中路336号华旭大厦6楼

法定代表人：蒋元真

联系人：谢秀峰

电话：（021）53519888*6024

传真：（021）33303378

客服电话：（021）962518

公司网址：www.962518.com

35）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许昌市南关大街38号

办公地址：郑州市经三路15号广汇国贸大厦10楼

法定代表人：石保上

联系人：程月艳

电话：（0371）65585670

传真：（0371）65585670

客服电话：（0371）967218

公司网址：www.ccnew.com

36)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 59 号投资广场 18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区东方路 989 号中达广场 17 楼

法定代表人：朱科敏

联系人：李涛

电话：(021) 50586660-8966

传真：(021) 50586660-8880

客服电话：(021) 52574550、(0519) 88166222、(0379) 64902266、免费服务热线：400-888-8588

公司网址：www.longone.com.cn

37)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金田路 4028 号荣超经贸中心 26 层 11、12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9 层

法定代表人：王少华

联系人：黄静

电话：(010) 84183389

传真：(010) 64482090

客服电话：400-818-8118

公司网址：www.guodu.com

38) 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 29 号澳柯玛大厦 15 层(1507-1510)

办公地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 28 号

法定代表人：史洁民

联系人：丁韶燕

电话：(0532) 85022026

传真：(0532) 85022511

客服电话：(0532) 96577

公司网址：www.zxwt.com.cn

39) 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中河南路 11 号万凯庭院商务楼 A 座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中河南路 11 号万凯庭院商务楼 A 座

法定代表人：刘军

联系人：俞会亮

电话：(0571) 85776115

传真：(0571) 85783771

客服电话：(0571) 96598

公司网址：www.bigsun.com.cn

40)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中山二路 18 号广东电信广场 36 - 37 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中山二路 18 号广东电信广场 36 - 37 层

法定代表人：李舫金

联系人：刘广

电话：(020) 37865031

传真：(020) 37865008

客服电话：400-888-8133

公司网址：www.wlzq.com.cn

41)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长沙芙蓉中路二段 80 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 26 楼

办公地址：湖南长沙芙蓉中路二段 80 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 26 楼

法定代表人：周晖

联系人：郭磊

电话：(0731) 4403319

传真：(0731) 4403439

客服电话：(0731) 4403319

公司网址：www.cfzq.com

42) 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黄兴中路 63 号中山国际大厦 12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陆家嘴环路 958 号华能联合大厦 5 楼

法定代表人：陈学荣

联系人：钟康莺

电话：(021) 68634518

传真：(021) 68865938

客服电话：400-888-1551

公司网址：www.xcsc.com

43) 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苏州市石路爱河桥 28 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苏州市石路爱河桥 26 号

法定代表人：吴永敏

联系人：方晓丹

电话：(0512) 65581136

传真：(0512) 65588021

客服电话：(0512) 96288

公司网址：www.dwjq.com.cn

44)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无锡市县前东街 168 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无锡市县前东街 168 号

法定代表人：雷建辉

联系人：袁丽萍

电话：(0510) 82831662

传真：(0510) 82830162

客服电话：(0510) 82588168

公司网址：www.glsc.com.cn

45)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10 号南半幢 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福山路 500 号城建大厦 26 楼

法定代表人：方加春

联系人：罗芳

电话：（021）68761616

传真：（021）68767981

客服电话：400-888-8128

公司网址：www.tebon.com.cn

46)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建设路 2 号

办公地址：北京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金运大厦 B 座 6 层

法定代表人：汤世生

联系人：李茂俊

电话：（010）62294608

传真：（010）62296854

客服电话：（010）62294600

公司网址：www.hysec.com

47) 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东风路 111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松林路 357 号 19 楼

法定代表人：刘汝军

联系人：张同亮

电话：（021）68405273

传真：（021）68405181

客服电话：（0471）4961259

公司网址：www.cnht.com.cn

48) 江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抚河北路 291 号

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抚河北路 291 号

法定代表人：姚江涛

联系人：余雅娜

电话：（0791）6768763

传真：（0791）6789414

客服电话：（0791）6794724

公司网址：www.scstock.com

49)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合肥市寿春路 179 号

办公地址：合肥市寿春路 179 号

法定代表人：凤良志

联系人：李蔡

电话：（0551）2207939

传真：（0551）2645709

客服电话：（0551）96888

公司网址：www.gyzq.com.cn

50)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 128 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 128 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联系人：吴阳

电话：（0531）81283728

传真：（0531）81283735

客服电话：95538

公司网址：www.qlzq.com.cn

51) 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路 12 号中民时代广场 B 座 25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路 12 号中民时代广场 B 座 25 层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联系人：徐菁

电话：（0755）25832848

传真：（0755）25831718

客服电话：（0755）25832583

公司网址：www.firstcapital.com.cn

52)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法定代表人：唐新宇

联系人：张静

电话：（021）68604866

传真：（021）50372474

客服电话：（021）68604866

公司网址：www.bocichina.com

53)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大街 29 号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宾水道 3 号

法定代表人：张志军

联系人：王兆权

电话：（022）28451861

传真：（022）28451892

客服电话：400-651-5988

公司网址：www.bhzq.com.cn

54) 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长沙芙蓉中路 2 段华侨国际大厦 22-24 层

办公地址：湖南长沙芙蓉中路 2 段华侨国际大厦 22-24 层

法定代表人：雷杰

联系人：邢铁英

电话：（0571）87782047

传真：（0571）87782011

客服电话：95571

公司网址：www.foundersc.com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40 楼

法定代表人：齐亮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民生路 1199 弄证大五道口广场 1 号楼 17 层

电话：（021）38601777

传真：（021）38601799

联系人：陈培

（三）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南塔 21 楼

电话：（021）68818100

传真：（021）68816880

经办律师：秦悦民、傅轶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233 号汇亚大厦 1604-1608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 202 号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法定代表人：杨绍信

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单峰

经办注册会计师：汪棣、单峰

四、基金的名称

友邦华泰价值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投资于市场估值相对较低、基本面良好、能够为股东持续创造价值的公司，重点关注其中基本面有良性变化、市场认同度逐步提高的优质个股，在充分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七、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它品种(如期权/备兑权证、股指期货、融券等)，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60% — 95%；现金、债券资产(含短期融资券和资产证券化产品)、权证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

品种占基金资产的 5% — 40%，其中，基金持有权证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基金保留的现金以及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一）投资策略

1、一级资产配置：基于对宏观经济和投资环境的分析和预测，全面评估证券市场的系统性风险和资本市场各大类资产的中长期预期收益率，确定基金资产在股票、债券和现金之间的配置比例，适度控制系统性风险。

2、股票投资：主要通过积极主动地精选为股东持续创造价值的股票来获取超额收益，重点投资于基本面趋势良好或出现良性转折、价格相对低估、基本面趋势认同度逐步或加速提高的优质股票，辅以适度的行业配置调整来优化股票的选择和配置的权重。

首先，按照本基金管理人投资管理制度要求，在我们认知能力范围内，根据系统化的筛选指标和流程，选取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上市公司，确定初选股票库。然后，本基金通过定量筛选和定性分析，在初选股票库中综合选择符合价值增长标准的投资对象：1、遵循经典价值投资策略，采用价值评估指标（包括市盈率 P/E、市净率 P/B、市息率 P/D 等）挑选初选股票库中价值相对低估的股票；2、遵循合理价格增长策略（GARP），筛选(PEG)指标较低、具备持续增长潜力但估值合理的优质股票；3、考察公司毛利率（Gross Margin）和净资产回报率（ROE）水平，关注盈利能力和股东回报率高于市场平均水平的股票，以实现价值投资基础上的增值优选。在定量筛选的基础上，分析师进行深入分析和调查研究，借鉴 AIGGIC 的股票分类和评估标准，对股票进行深入分类和评估。根据企业的生命周期特性，对股票进行分类；评估公司的行业特征、经营状况、财务数据、业绩驱动因素等，构建股票财务分析预测模型，形成标准化的分析报告。在系统中获得较高评级的股票构成本基金的精选股票库。最后，本基金通过对精选股票库的公司在盈利、经营、治理等方面的深入分析，立足于优选具有较强内涵式业绩增长能力、持续为股东创造价值

之能力突出的公司，从基本面趋势、估值以及企基本面趋势认同度三方面进行综合评估，捕捉基本面趋势良好或出现良性转折、价格相对低估、基本面趋势认同度逐步或加速提高的个股进行重点投资。

行业配置优化：在自上而下进行宏观经济、产业政策分析等基础上，综合分析各行业景气状况和趋势，对股票组合的行业分布进行适度调整，从行业配置的角度优化投资。行业配置优化只是在精选股票基础上的辅助策略。

3、债券投资：本基金债券投资以降低组合总体波动性从而改善组合风险构成为目的，采取自上而下的投资策略；通过对宏观经济和金融市场运行趋势深入研究和分析，把握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取向，对未来利率变动趋势和债券市场投资环境做出科学、合理判断；主要关注指标包括国民生产总值、固定资产投资、物价指数、货币供应量、信贷投放和汇率变动等宏观经济指标。

本基金债券投资采用主动性投资策略，主要包括久期管理、期限结构配置、个券信用风险管理等策略，通过持有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债（含分离债）、短期融资券、回购以及资产证券化产品和其他固定收益类证券，确定和构造能够提供稳定收益、流动性较高的债券组合，在获取较高的利息收入的同时兼顾资本利得。具体策略如下：

（1）久期管理是根据对宏观经济发展状况、债券市场运行特点等因素的分析确定组合的整体久期，有效地控制整体债券资产利率风险。

（2）期限结构配置是在确定组合久期后，针对收益率曲线形态特征确定合理的组合期限结构，包括采用集中策略、两端策略和梯形策略等，在长期、中期和短期债券间进行动态调整，从不同期限债券的相对价格变化中获得收益。

（3）个券信用风险管理是指本基金将依靠公司的行业与企业研究力量，根据发债主体的各方面经营状况进行评估，确定发行人信用状况，以此作为品种选择的基本依据。

4、权证投资：本基金将权证看作是辅助性投资工具，其投资原则为优化基金资产的风险收益特征，有利于基金资产增值，有利于加强基金风险控制。本基金在权证投资中将在权证理论定价模型的基础上，综合考虑权证标的证券的基本面趋势、权证的市场供求关系以及交易制度设计等多种因素，对权证进行合理定价。本基金

权证投资主要运用的投资策略分为两类：方向型投资以及套利型投资，具体而言，包括替代正股的杠杆交易策略、保底套利组合投资策略等。

（二）投资决策依据

- 1、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的有关规定；
- 2、投资分析团队对于宏观经济走势、宏观经济政策取向、行业增长速度等经济数据的量化分析的报告和建议；
- 3、投资分析团队对于企业和债券基础分析的报告和建议；
- 4、投资风险管理对于投资组合风险评估的报告和建议。

（三）投资决策机制

1、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审定基金经理的整体投资策略和原则；审定基金经理季度资产配置和调整计划；审定基金季度投资检讨报告；决定基金禁止的投资事项等。

2、基金经理：在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授权范围内，根据基金的投资政策实施投资管理，确定具体的投资品种、数量、策略，构建优化和调整投资组合，进行投资组合的日常分析和调整。

3、基金经理助理/投资分析员：通过内部调研和参考外部研究报告，编写有关公司分析、行业分析、宏观分析、市场分析的各类报告，提交基金经理，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四）投资程序

1、研究部、投资管理部和集中交易室通过自身研究及借助外部研究机构形成有关上市公司分析、行业分析、宏观分析、市场分析以及数据模拟的各类报告，为本基金的投资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2、投资决策委员会依据上述报告对基金的投资方向、资产配置比例等提出指导性意见。

3、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参考上述报告，并结合自身对证券市场和上市公司的分析判断，形成基金投资计划。

4、集中交易室依据基金经理的指令，制定交易策略，统一执行证券投资组合计划，进行具体品种的交易。

5、法律监察部对投资组合计划的执行过程进行监控。

6、基金管理人在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有权根据环境变化和实际需要对上述投资程序做出调整。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 × 80%+上证国债指数 × 20%

如果指数编制单位停止计算编制该指数或更改指数名称、或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对此基准进行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变更须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前 3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并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在考虑了基金股票组合的投资标的、构建流程以及市场上各个股票指数的编制方法和历史情况后，选定被市场广泛认同的沪深 300 指数作为本基金股票组合的业绩基准；债券组合的业绩基准则采用了市场上通用的上证国债指数。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主动管理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为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高风险较高收益品种，其预期风险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力争通过主动投资追求适度风险水平下的较高收益。

十一、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投资组合报告截止日为 2008 年 12 月 31 日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219,249,475.30	84.32
	其中：股票	219,249,475.30	84.32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0,150,390.31	15.44
6	其他资产	635,614.08	0.24
7	合计	260,035,479.69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3,279,000.00	1.29
B	采掘业	41,963,889.94	16.56
C	制造业	85,514,198.52	33.75
C0	食品、饮料	10,787,727.90	4.26
C1	纺织、服装、皮毛	-	-
C2	木材、家具	-	-
C3	造纸、印刷	-	-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14,540,053.45	5.74
C5	电子	-	-
C6	金属、非金属	6,795,122.90	2.68
C7	机械、设备、仪表	31,300,302.06	12.35
C8	医药、生物制品	22,090,992.21	8.72
C99	其他制造业	-	-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4,420,000.00	1.74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	-

G	信息技术业	351,400.00	0.14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14,405,328.88	5.68
I	金融、保险业	35,536,254.84	14.02
J	房地产业	17,214,031.36	6.79
K	社会服务业	-	-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424,650.00	0.17
M	综合类	16,140,721.76	6.37
	合计	219,249,475.30	86.52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983	西山煤电	1,200,000	13,992,000.00	5.52
2	600415	小商品城	219,902	12,068,221.76	4.76
3	601808	中海油服	827,498	9,838,951.22	3.88
4	600000	浦发银行	646,780	8,569,835.00	3.38
5	601601	中国太保	649,930	7,227,221.60	2.85
6	600030	中信证券	400,000	7,188,000.00	2.84
7	601699	潞安环能	550,000	6,869,500.00	2.71
8	600694	大商股份	349,912	6,284,419.52	2.48
9	600031	三一重工	400,000	5,604,000.00	2.21
10	000623	吉林敖东	300,000	5,604,000.00	2.21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也没有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

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

的。

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500,000.0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38,967.25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7,573.45
5	应收申购款	89,073.38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635,614.08

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下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基金的业绩报告截止日为 2008 年 12 月 31 日。

1、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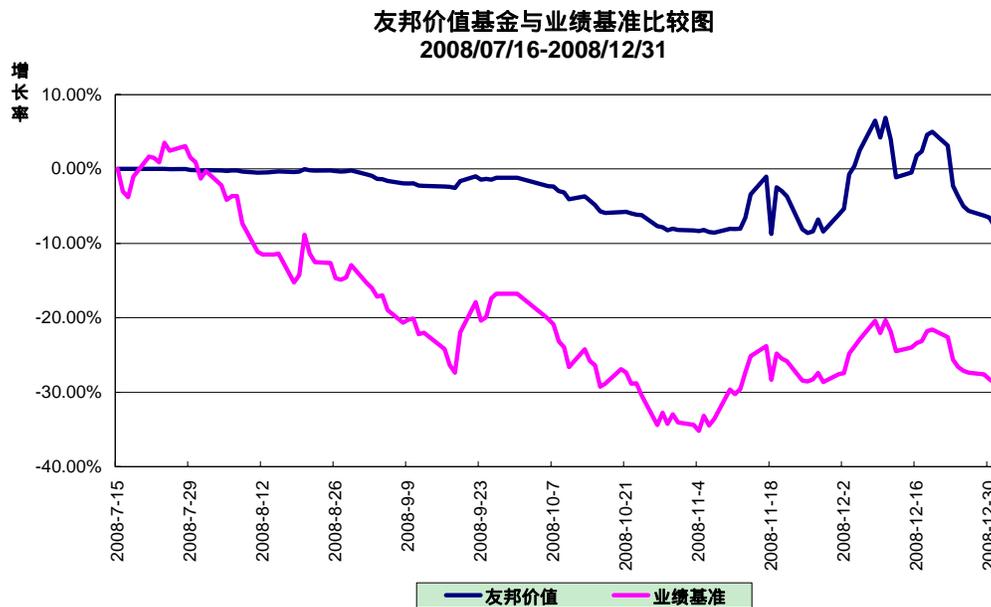
				标准差		
过去三个月	-6.55%	2.22%	-14.38%	2.43%	7.83%	-0.21%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	-7.65%	1.64%	-28.72%	2.41%	21.07%	-0.77%

2、基金的收益分配情况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未实施收益分配。

3、图示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净值的变动情况，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变动的比较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十三、基金的费用概览

（一）基金运作有关费用

1、基金运作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因基金的证券交易或结算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经手费、印花税、证管费、过户费、手续费、券商佣金、权证交易的结算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等）；

- (4) 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信息披露费用；
- (5)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6) 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 (7) 基金的资金汇划费用；
- (8)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2、基金运作费用的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 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费

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 1.50% 年费率计提。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0%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5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基金管理人可以降低基金管理费率，如降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管理人最迟须于新的费率开始实施 3 个工作日前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公告。

(2) 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

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年费率计提。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本条第 1 款第 (3) 至第 (8) 项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当期基金费用。基金

募集过程中所发生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从基金认购费用中列支，招募说明书、发售公告等信息披露费用根据相关法律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列支。

4、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规模等因素协商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如降低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基金管理人最迟须于新的费率开始实施 3 个工作日前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公告。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认购费

本基金认购费率按认购金额的大小分为不同档次，最高不超过 1.0%，如下表所示：

认购金额（元）	认购费率
认购金额 < 50 万	1.0%
50 万 认购金额 < 100 万	0.8%
100 万 认购金额 < 200 万	0.6%
200 万 认购金额 < 500 万	0.4%
认购金额 500 万	1000 元/笔

认购费将用于支付募集期间会计师费、律师费、注册登记费、销售费及市场推广等支出，不计入基金资产。

2、申购费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本基金采用前端收费的形式收取申购费用，申购费率按申购金额的大小分为不同档次，最高不超过 1.5%，具体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元）	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 < 50 万	1.5%
50 万 申购金额 < 100 万	1.2%
100 万 申购金额 < 200 万	1.0%
200 万 申购金额 < 500 万	0.6%

申购金额	500 万	1000 元/笔
------	-------	----------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促销计划，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促销活动范围内的投资人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赎回费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其中不低于 25% 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赎回费率随投资人持有本基金的时间的增加而递减，投资人持有本基金一年以内的，赎回费率为 0.5%，投资人持有本基金一年到两年之间的赎回费率为 0.25%，投资人持有本基金两年以上的赎回费为零。

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持有期 < 一年	0.50%
一年 持有期 < 两年	0.25%
持有期 两年	0

4、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基金转换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

5、投资人通过网上交易方式办理基金申购或转换，适用网上交易费率，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的具体规定。

6、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上述费率。上述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前 3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调整后的上述费率还将在最新的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7、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针对特定地域范围、特定行业、特定职业的投资人以及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之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和信息披露费用等不得从基金资产中列支。

（四）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内容如下：

1、“重要提示”部分，增加了基金合同生效的时间，增加了招募说明书内容截止的时间。

2、“三、基金管理人”部分，更新了公司办公地址，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部分作了更新的相关信息作了更新，主要是增加了两位新任高管的介绍。另外，更新了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的信息。

3、“四、基金托管人”部分，根据基金托管人提供的更新内容作了相应的更新，主要包括托管人财务概况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状况等。

4、“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对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的相关信息作了更新，对会计师事务所的住所进行了更新。

- 5、“六、基金的募集”部分，增加了基金实际发售的期间和（十）募集结果。
- 6、“七、基金合同的生效”，增加了基金合同生效的时间。
- 7、“八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部分，更新了“ 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与基金转换的相关内容的表述，增加了“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部分的内容。
- 8、“十、基金的投资”部分，增加了（十三）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
- 9、增加了“十一、基金的业绩”部分。
- 10.“十二、基金财产的估值”部分，增加了关于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备注。
- 11、“二十二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部分，更新了公司呼叫中心的传真。
- 12、“二十三、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增加了自 2008 年 7 月 16 日至 2009 年 1 月 15 日基金对外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时间。

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 九年二月二十七日